離岸風力發電專案公司違反公告之防疫措施裁罰基準

規定

訂定本基準。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違反離 岸風電防疫措施案件,依行政罰法第十

岸風電防疫措施案件,依行政罰法第十 八條第一項規定裁處符合比例原則,特 計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參考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為使主管機關辦理違反離岸風電防疫措施相關案件行使裁量權時有所依循,俾符比例原則,特訂定本裁罰基準。

說明

二、離岸風力發電專案公司應依本部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四十六次會議決議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七條規定,執行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經能字第一○九○四六○五三四○號公告之離岸風電防疫措施(以下簡稱本公告)。

鑑於世界各國新冠肺炎疫情嚴峻,為避免離岸風力發電專案公司未妥善處置船舶人力配置及遵循相關防疫措施,恐致防疫破口。本部爰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四十六次會議決議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七條規定,於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經能字第一○九○四六○五三四○號公告離岸風電防疫措施。

三、依本公告公告事項第四點規定,離岸風 力發電專案公司如有違反本公告防疫 措施者,由本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六條第 三款規定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裁處基 準如附表。 依本部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經能字第一 〇九〇四六〇五三四〇號離岸風電防疫措施公告公告事項第四點規定,離岸風力發電專案公司如有違反本公告相關措施者,由本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六條第三款規定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裁處基準如附表所示。